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3189號

原告 陳佳慶

陳良榮

被告 蔡東穎

指定送達址：高雄市三民區鼎新路一巷

訴訟代理人 蔡明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佳慶新臺幣肆仟元，應給付原告陳良榮新臺幣肆仟元，及均自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陳佳慶負擔百分之六十六，由原告陳良榮負擔百分之二十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二人與被告係鄰居，伊二人為居家安全，在住處裝設監視器，詎被告於附表編號1、3至8所示時點在伊等住處監視器鏡頭前以比中指之不雅手勢侮辱伊二人，復於附表編號2、9所示時點分別以「屎滾」（3次）、「尿急」（3次）、「拉屎」（2次）、「拉尿」、「耳朵沒包皮」、「耳朵沒包」、「看啥小」、「你娘哩」等語（均為閩南語，下稱系爭言詞）辱罵陳佳慶，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9之作為使伊二人在精神及心理上感到難堪、屈辱，復貶損伊二人之社會評價，已侵害伊二人之名譽權。又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點，無端指控陳佳慶跟蹤訴外人即被告母親陳金馥，藉此阻擋陳佳慶返回住處，已侵害陳佳慶之自由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求償附表

01 編號1至9「請求金額」欄所示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
02 (下同) 88,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陳佳慶62,000
03 元，應給付陳良榮26,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於附表編號1、3至8所示時點背對或面對
06 原告住家門前設置之監視器鏡頭比中指，又伊因工作傷及手
07 部，致手指偶因麻木、痛感而比劃動作，惟該動作並無鄙視
08 原告之意，詎原告以自家裝設之監視器監視伊之舉動，據此
09 恣意思象、任意提告，已有違法之虞。再者，伊未於附表編
10 號2所示時點妨礙原告返回住處，限制原告人身自由，當時
11 伊因陳金馥告知遭陳佳慶跟蹤，才找陳佳慶理論，叫警察來
12 處理，雙方始生口角爭執，伊並未以系爭言詞辱罵陳佳慶。
13 原告指述各節均與侵權行為要件有間，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
14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
17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上
19 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
20 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
21 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
22 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
23 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
24 646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編號1、3至8所示時點，背對或面對原
26 告住家設置之監視器鏡頭比中指等情，有監視錄影畫面為憑
27 (見本院卷第27至41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各該監視器錄
28 影影像，其中：

29 1.由附表編號1、3、4、6、7、8所示時點之監視錄影影像，均
30 明顯可見被告刻意朝向原告住家之監視器鏡頭比中指之手
31 勢，有113年3月14日、113年5月2日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在

01 卷足佐（見本院卷241至243、269至271、97至99、129至
02 135、139至146、163至167、171至174、177至183頁），堪
03 認實在。被告固抗辯伊是在作出壓緊帽子（附表編號1）、
04 拿取物品之連續動作（附表編號3、4、6至8）時，使用到中
05 指云云（見本院卷第277頁），但由前開勘驗筆錄及影像截
06 圖顯示，被告是刻意作出「比中指」手勢，且該手勢並非被
07 告拿取手機、開車門、拿鑰匙、騎機車等行為所必須，前開
08 連續動作更突顯「比中指」手勢之違和感等情，益見被告乃
09 飾詞狡辯，為不足採。至於被告抗辯伊因手部受傷、麻痛而
10 比劃動作云云，經查無被告所稱因手傷就醫紀錄，有奇美醫
11 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3年5月6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2 333頁），被告前開抗辯亦不足採。

13 2.由附表編號5所示時點之監視錄影畫面，僅能看見被告舉起
14 兩手以手指在自己口罩前方架構交疊，但看不出「比中指」
15 的手勢，經原告將上開影像放大作成截圖，則因畫質模糊，
16 亦難認該手指架構交疊之影像是在「比中指」，有卷附勘驗
17 筆錄、截圖及放大圖示足參（見本院卷第243至244、155至
18 160、35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其主
19 張為不可採。原告猶執此指摘附表編號5所示行為係屬侵權
20 行為，並請求被告賠償名譽損失云云，即屬無據。

21 3.又「比中指」依一般社會通念具有性貶抑及侮辱他人人格之
22 負面意涵，而被告明知原告居住於高雄市○○區○○路○巷
23 0弄00號，乃在該房屋門前裝設監視器之人，卻於附表編號
24 1、3、4、6、7、8所示時點刻意朝向原告裝設之監視器鏡頭
25 比中指，即具針對性，參諸被告自承伊認為原告裝設監視器
26 監視伊之家人長達10幾年，伊家人已經十分忍耐，並未向原
27 告提起刑事告訴，未料原告卻藉此向伊提出數件交通違規舉
28 發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可知被告因遭原告裝設監視
29 器長期監視錄影，且屢次藉此方法蒐證檢舉被告交通違規數
30 次，已累積諸多不滿及怨氣，而被告「比中指」之作為與一
31 般人通常以「比中指」之方式，對某一特定人、事表達不

01 滿、憤怒及貶抑等情緒之日常生活經驗法則，尚無不合，況
02 且被告明知原告經常檢視監視器錄影影像，必然會在事後檢
03 視影像過程中看見「比中指」之手勢，始於前開時點反覆實
04 施同一作為，此舉所造成原告名譽權受侵害之結果，自不因
05 原告是否當場見聞而有不同。至於被告抗辯：伊並非以「比
06 中指」之手勢對原告或其裝設監視器一事表達不滿，且原告
07 均不在場，無從證明是對原告為侮辱行為云云（見本院卷第
08 381至382、277頁），核與前開事實不符，為不可採。此
09 外，被告在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原告住家前方巷道，對原告為
10 「比中指」之手勢，即足使第三人知悉其事，致原告在社會
11 上之評價受貶損，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於附表編號
12 1、3、4、6、7、8所示時點在原告裝設之監視器鏡頭前，對
13 原告「比中指」之作為，即屬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原告
14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5 (二)陳佳慶主張：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點以母親遭伊跟蹤為
16 由質問伊，藉此妨礙伊返回住處，並以「屎滾」（3次）、
17 「尿急」（3次）、「拉屎」（2次）、「拉尿」、「耳朵沒
18 包皮」、「耳朵沒包」等語辱罵伊，侵害伊之自由權及名譽
19 權云云，固據原告提出手機錄影、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為憑
20 （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及外放證物袋），惟經本院當庭勘驗
21 前開錄影、錄音檔案內容，可知：

22 1.被告因母親於同日稍早疑似遭陳佳慶跟蹤，在兩造住家門前
23 巷道與陳佳慶對質，陳佳慶在該對質過程中迭以「你報警
24 啊」、「心虛喔」、「報警啊，趕快報啊，你也不要走」、
25 「你被害妄想症喔」、「不要再演了，快報啦，看會不會
26 來」、「快去報啊，5分多鐘了啦，等有夠久的，快笑死真
27 的」、「你在說什麼啦？說大聲一點聽不到啦」等語，譏笑
28 被告徒然報警，警察卻不到場，進而挑起被告不滿情緒，被
29 告才以「屎滾」（3次）、「尿急」（3次）、「拉屎」（2
30 次）、「拉尿」等語回應陳佳慶，嗣因陳佳慶作態稱聽不
31 見，被告始以「耳朵沒包皮」、「耳朵沒包」等語回應陳佳

01 慶，有113年6月27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2至
02 392頁），應認實在。

03 2.本院衡酌「屎滾」、「尿急」、「拉屎」、「拉尿」等語雖
04 係方言粗俗用語，惟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解釋
05 「厚屎尿」一詞，是在形容一個人小動作頻繁，做起事來又
06 不乾脆（見本院卷第397頁），核與勘驗筆錄顯示陳佳慶在
07 兩造對質過程中，先持手機持續拍攝被告，復不斷放話挑起
08 被告不滿情緒；一方面稱要返家，卻又以要等待警察到場為
09 由，在門口與被告持續對峙等小動作不斷之情境尚無不合
10 （見本院卷第382至391頁），被告以前開與屎尿相關之粗俗
11 方言回應陳佳慶，乃就其所處情境而為陳述，尚難認貶損陳
12 佳慶之名譽。再者，被告是在陳佳慶作態稱「聽不見」之
13 後，才以「耳朵沒包」等語回應原告（見本院卷第391至392
14 頁），觀其語義是指陳佳慶的耳朵並沒有被皮膚包覆住，怎
15 麼會聽不見的意思，亦屬形容雙方情境之用語，要難認陳佳
16 慶之一般社會評價有何因此受貶損情形。

17 3.陳佳慶雖指摘被告以報警為由，阻擋伊返家休息，侵害其人
18 身自由云云，但由勘驗筆錄顯示，陳佳慶係主動以手機對被
19 告及其父母持續錄影、錄音達14分鐘後，逕自返回住處等情
20 （見本院卷第382、392頁），可知被告既未要求陳佳慶留在
21 原地，亦未施以積極作為阻擋陳佳慶返回住處，陳佳慶復未
22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何自由權遭侵害情形，其前開主張為不
23 可採。

24 (三)陳佳慶另主張：被告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點，以「看啥
25 小」、「你娘哩」等語辱罵伊，侵害伊之名譽權云云，固據
26 原告提出監視器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
27 及外放證物袋），惟被告陳稱：當日係因陳佳慶先瞪視伊長
28 達11秒，伊才會以「看啥小」回應陳佳慶（見本院卷第394
29 頁），本院審酌「看啥小」之語義是在質問對方「看什
30 麼」，被告在其所述遭陳佳慶瞪視之情境下使用該言詞，核
31 與一般通用語義無違，要難認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此

01 外，經本院當庭勘驗前開錄音檔，可知被告是在陳佳慶以
02 「說啥小啊，幹」等語相激後，才以「你娘哩」回應陳佳慶
03 （見本院卷第393至394頁），足見被告所為乃陳佳慶主動惹
04 起之情緒反應，亦難認係出於侮辱或貶損陳佳慶名譽之故
05 意，而與侵權行為要件有間。陳佳慶猶執前詞主張其名譽權
06 遭侵害云云，為不可採。

07 (四)綜上，原告指摘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行為，僅其中
08 編號1、3、4、6至8所示行為係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
09 之行為；其餘編號2、5、9所示行為則非侵權行為。

10 四、再按名譽權乃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遭受侵害，其非財產上
11 損害之金錢賠償，即為精神慰藉金。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12 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
13 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4 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
15 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
16 係定之。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判決要旨
17 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原告於附表編號1、3、4、6至8所示
18 時點，遭被告在公眾得以見聞之住家前方巷道，公然以「比
19 中指」之方式貶損其名譽，自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陳佳慶
20 為大學畢業，目前受僱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每月收入
21 約43,000元，名下除機車1部外，並無其他財產；陳良榮為
22 高職畢業，曾受僱於巨控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
23 退休，領有月退俸每月35,000元，名下有機車1部、房屋1
24 棟；被告係大學畢業，乃接案營生之自由業者，每月收入約
25 30,000元至50,000元不等，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
26 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憑（見本
27 院卷第91頁及外放證物袋），並考量事發經過、比中指之次
28 數，及勘驗附表編號1、3、4、6至8所示監視器影像顯示，
29 被告於前開時點係趁無人行經巷道時作出「比中指」之手
30 勢，所致原告名譽損害輕微，暨被告矢口否認上情，全無反
31 省之意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附表「法院核

01 定」欄所示金額為適當，合計被告應賠償陳佳慶、陳良榮精
02 神慰撫金各4,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容有過高，應予酌
03 減。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05 定，請求被告給付陳佳慶4,000元，給付陳良榮4,000元，及
06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10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51
07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小額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證據及攻防方法均不影響本件
12 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1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
15 2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許弘杰

27 附表

28

編號	事發時點 (年月日時)	發生地點	原告指述遭被告 侮辱之行為態樣	請求金額(元)		法院核定(元)	
				陳佳慶	陳良榮	陳佳慶	陳良榮
1	110.10.26 12時5分許	原告住家 前方巷道	背對監視器鏡頭以雙 手比中指3次	5,000	5,000	1,500	1,500
2	110.11.10	原告住家	以屎滾(3次)、尿急(3	18,000	未請求	0	未請求

(續上頁)

01

	18時40分許	前方巷道	次)、拉屎(2次)、拉尿、耳朵沒包皮、耳朵沒包等語辱罵陳佳慶				
3	110.11.15 9時22分許	原告住家 前方巷道	對監視器鏡頭比中指	3,500	3,500	500	500
4	110.11.27 15時1分許	原告住家 前方巷道	對監視器鏡頭比中指	3,500	3,500	500	500
5	110.12.19 8時44分許	原告住家 前方巷道	對監視器鏡頭比中指	3,500	3,500	0	0
6	110.12.21 9時16分許	原告住家 前方巷道	對監視器鏡頭比中指	3,500	3,500	500	500
7	111.01.03 12時39分許	原告住家 前方巷道	對監視器鏡頭比中指	3,500	3,500	500	500
8	111.01.31 10時46分許	原告住家 前方巷道	對監視器鏡頭比中指	3,500	3,500	500	500
9	111.12.07 11時36分許	原告住家 前方巷道	以看啥小、你娘哩等語辱罵陳佳慶	18,000	未請求	0	未請求
合計				62,000	26,000	4,000	4,000